

论法律的实行

沈宗灵

去年大兴安岭森林的一场大火使人对《森林法》等法律的实行情况感到震惊。正如国务院全体会议所指出的，这起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企业管理混乱、纪律松弛、违反规章制度、违章作业和严重的官僚主义所造成的。^①《森林法》的实行情况是这样，其它法律的实行情况又怎样呢？

“现在的一个突出问题是，不依法办事的现象还相当普遍。”^②由此可见，一个依法制定、通过、公布并宣告开始生效的法律，并不等于这个法律在实际生活中的实行，法律的效力并不等于法律的成效。

一、法律的制定和实行； 法律的效力和成效

法律的制定和法律的实行是两个密切联系但又有不同的过程。一个近代意义的法律制度总是从制定法律开始的，如果无法可依，自然谈不到依法办事。但制定法律本身并不是目的，它的直接目的是法律的实行。

法律的实行，或称法律的实现、实施，是指法律在社会实际生活的贯彻。它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是凡行为受法律调整的

个人和组织遵守法律；另一个是主管执法、司法机关执行和适用法律。只有通过法律在社会实际生活中的实行，才能实现法律的社会功能和社会目的，如维护特定的社会制度、社会秩序或公民的合法权益等。列宁曾讲过，“法令之所以重要，不在于是不是写在纸上，而在于由谁去执行。”^③美国社会学家庞德也认为，“法律的生命在于它的实行。”^④

当然，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有的法律规定只是一种装饰品，制定的目的并不是真正实行，例如有的规定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是无法真正实现的，有的规定是当权者在特定条件下被迫颁布的。但从总的来说，无论在那种社会，制定法律的直接目的是为了它的实行，尽管在不同社会制度下，实行的目的具有不同的性质。

法律在依法制定后，按例会在社会实际生活中出现不同的实行情况，有的很好，有的基本上好，有的一般，有的很差。出现不同情况的原因可能很复杂。但这些不同情况的客观事实就说明法律的制定和实行是两个具有密切联系但却不同的过程。

① 载1987年6月7日《人民日报》。

② 赵紫阳：《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单行本），第47页。

③ 《列宁全集》第36卷，第457页。

④ 庞德：《法理学》（1959年）第1卷，第353页。

法律的制定过程一般从提出某一法律议案开始直到法律的通过、公布并宣告在一定时口开始施行为止。这里讲的“开始施行”是指这一法律开始生效，即发生效力，而不是指这一法律已在社会实际生活中真正实行，已取得预期的成效。法律的效力（validity）和法律的成效（efficacy）同样是两个具有密切联系但又有区别的范畴。简单地说，法律的效力是指法律本身的存在，指法律具有这样一种特征，对凡行为受法律调整的人都有某种约束力。不仅对一般公民、组织，而且对执法、司法机关或人员都有约束力。法律的成效，又称法律的实效，其含义较广。在这里我们仅用来指与法律的效力相对称的一个概念，即指人们行为的特征，人们按法律提供的行为规则来行为，法律在实际上被遵守或适用。^①法律的成效也不等于法律实行的社会效益。法律的成效指法律在实际上被遵守或适用。法律实行的社会效益是指法律通过其实行而实现自己的社会目的或社会功能及其程度。例如维护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政治制度等。关于法律实行的社会效益问题在以下再作申述。

为了说明法律的效力和成效之间的联系和区别，我们不妨举以下一个例子。1979年通过的刑法和1982年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是我国现行的、生效的法律。刑法第185条规定了对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贿赂的罪刑；决定中的一、（二）项中又对第185条作了修改。假定某甲，一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贿赂，但由于某种原因，他的这一罪行未被揭露，他暂时逃脱了法律的制裁。在这种情况下，上述刑法规定，至少就某甲而论，并未取得成效（他应被制裁而未受制裁，国家财产受到损失，

等等），但却仍是有效力的，他随时都可能受到法律制裁。

从哲学上讲，法律上的规定和法律在实际生活中的实行这二者之间的关系，实质上就是理论和实践之间的关系。法律来源于社会实践，是人们实践经验的总结，反过来，法律要服务于社会实践，要回到社会实践中去调整人们的行为，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受到检验，从而不断修改和发展法律。在这里，理论和实践是密切联系但却是不同的现象。

从逻辑上看，法律规定一般属于模态判断，即断定事物必然或可能发生的判断。例如法律规定，人们应当这样行为，应当不这样行为或可以这样行为。法律在实际生活中的实行，即人们是否在实际上按法律规定行为却是一种实然判断，即表明已发生事实的判断。在这里，法律规定应当的事情和实际生活中发生的事情显然是两个既有密切联系但却是不同的事情。毛泽东在讲到团章规定的原则性和灵活性之间关系时曾指出：“应当是那样，实际是这样，中间有个距离。”他还特别以建国初期的婚姻法作为例证：“有些法律条文要真正实行，也还得几年。比如婚姻法的许多条文，是带着纲领性的，要彻底实行至少要三个五年计划。”^②他在这里所讲的婚姻法的许多条文要在多年后才能真正实行，只是指法律在实际生活中实行的一种特殊情况，但这种情况也说明法律在纸面上的规定和法律在实际生活中的实行是两个既有密切联系但又有区别的现象。总之，应当是那样和实际是这样，理论和实际，理想和现实，目标和过程，并不是等同的，中间是有距离的。

二、法律实行的评价标准

研究法律的实行，必然要对它进行评价。例如我们说这个法律实行得很好或很

^① 凯尔森：《法律和国家的一般理论》，1949年英文版，第39页。

^②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02页。

差。很好和很差是评价的两极，中间可能有若干中间层次。

在进行这种评价时，我们必须注意考虑问题的范围。第一、我们对什么法律进行评价，例如是指对我国整个法律制度的实行，还是指个别部门法（如刑法、民法）的实行，或者仅指个别法律、法规或个别法律规范、法律条文的实行。第二，我们是对法律在什么时间、空间或人的条件下的实行进行评价，是对这个时期还是那个时期法律的实行，是对法律在我国全国范围还是仅对部分地区、范围内的实行；是对哪一社会集团，对一般公民还是执法、司法机关（及其国家工作人员）的实行，等等。

显然，如果不认清这些范围，就很难对法律的实行作出适当的评价。例如，从目前青少年犯罪较多这一现象来看，我们可以说我国刑法在部分青少年中实行情况较差，但我们不能笼统地说我国整个法律制度都实行得较差。同样地，我们也不能因为某个农民订了一份法制报这一现象就说法律在我国农村中实行得很好。当然，“见微知著”作为一种观察问题的方法有时也有可取之处，但这毕竟不足以作为判断事物的可靠的根据。

评价法律实行的一个关键问题是评价的标准。实际上我们每个人在讲法律实行得很好、很差或基本上好或差时都各有自己的有意无意的标准。我们还习惯于用以下两种方式来评价法律的实行。一种是根据自己平时观察到的某种现象，例如由于自己或邻居家中被窃而又长期未能破案，因而就对法律的实行感到失望，并对它作出完全否定的评价。另一种是往往从一些大的前提出发作出推论，例如认为我国现在形势大好，因而就对法律的实行作出完全肯定的评价。事实上，这两种方式都不是科学地评价法律实行的方式。一个失窃案件或国家形势大好都不足以成为评价法律实行的可靠标准。

对法律实行情况作出评价是一个头绪纷

繁的问题。为此，一方面需要对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另一方面，又需要借助一些理论抽象，也即提出一些评价的标准。本文作者认为，以下四个相互联系的方面可以考虑作为评价法律实行的标准。

第一、国家和社会的利益、公民和组织的合法利益是否（或在什么程度上，以下同）受到保护；违法者（包括犯罪者）在人口中的比重以及他们是否依法受到制裁；民事纠纷是否得到合理解决。

这些要求之所以列为第一标准，因为它们是用以测定法律实行情况最直接、最起码的要求。这里应注意，我们决不应把法律实行很好理解为社会上没有违法（包括犯罪行为），每一个人都依法办事。这种要求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如果一个社会居然能做到没有一个违法的人，那也就意味根本不需要法律了。但我们又必须注意违法者在人口中的比重，并规定一个适当的幅度，用以测定法律实行的好坏。

第二、一般公民和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国家机关的负责人和执法、司法人员的法律意识是否增长（或增长到什么程度）。

这一标准和上面第一个标准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第一个标准主要是从人的行为是否合法这一角度出发的，而人的行为一般会体现出他的法律意识的水平，但反过来，我们又不能说一个人只要守法就必然具有较高水平的法律意识，也不能说一个人如果缺乏法律意识甚至是法盲，就必然会违法。但我们也应认识到，一个人如果缺乏法律意识甚至是法盲，就较难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也较易走入违法的歧途。一般来说，一个法制健全，法律实行情况很好的社会，社会成员的法律意识水平是相当高的。正因此，评价一个社会中法律实行的标准之一是：这一社会的一般公民，特别是国家机关负责人和执法、司法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水平如何。

第三、与其他时期，其他地区或国家的

法律实行情况，就可比的方面进行比较。

这是人们在评价法律实行情况时常用的一种方法和标准。例如，在每年召开一次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中总要列举一些数字，如刑事案件发案率或受理民事案件数目在不同时期以至不同地区的变化，用以从一个侧面来说明对法律实行情况的评价。我们通常也将本国和其他国家就某些统计数或可观察到的情况加以对比，从而来评价本国法律实行情况。

这里应注意的是，这种比较，即使统计数或可观察到的事实相当精确，也往往仅有相对意义，因为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特别是不同国家之间，在实行法律方面的背景是不同的。同时，特别在与外国加以比较时，更应注意区别可比方面和不可比方面。有的情况，由于不同社会、政治制度，显然是不能比的。例如，根据“三权分立”、“相互制衡”的原则结合十九世纪的历史背景，美国建立了具有本国特色的“司法审查”制度，中国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这种制度，显然，以这一方面的比较为基础来评价法律实行情况是不可能的。再有，即使就可比方面，也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第四、法律的社会功能、社会目的是否有效实现及其程度。

如上所述，制定法律的直接目的是法律的实行，但法律的实行本身又是实现一定社会功能和社会目的的手段，所以评价法律实行的最重要的标准就在于这一法律的社会功能和社会目的是否有效地实现，已实现到何种程度。

在这一点上，我们应该象经济建设一样，要强调“效益”，不能只顾法律实行而不同法律实行的社会效益。一般地说，法律实行的情况和社会效益的结果是相应的，但也可能会出现这样一种情况。在形式上，法律实行得很好，例如，绝大多数人都守法、

违法者仅极少数人，而且也都受到法律制裁，但法律的社会目的却收效甚微，甚至法律起了消极作用，或者利弊参半，或者为法律实行所作努力与其收效很不相称，等等。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应该认真研究立法本身以及执法、司法组织上是否有什么缺陷。总之，评价法律的实行，必须同法律实行的社会效益，即法律的一定社会目的或社会功能的实现及其程度结合起来，不能单纯地、形式主义地评价法律的实行。

以上四项标准是相互联系的。因此，我们在进行评价时，可以将这四项标准结合起来而得出一个适当的评价结果。当然，我们也可以从不同评价标准出发得出不同的结果。例如，我们可以说，从这一标准看，法律实行得较好，而从那一标准看，实行得较差，等等。

在对法律实行情况进行评价时，除了需要借助某些作为理论抽象的标准外，更需要注意对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这里，我们也不妨以上面提出的刑法第185条等条款以及毛泽东关于婚姻法的实行这两个问题作为例证来说明法律实行的评价标准的复杂性。

首先，实际生活中有些现象，我们是很难提出评价标准的，但在评价实行情况时这些现象却又是必须要考虑到的。例如上面讲某甲收受贿赂但暂时逃脱了法律的制裁。按理说，逃脱法律制裁这种现象既表明存在违法（犯罪）现象，又表明某甲未受到应有制裁，如果这种现象的数量超过一定幅度，就可被认为是法律实行不好的一个标志。但问题的困难是：在逃脱法律制裁的现象中，有些是大体上可以确定的（例如未破案的刑事案件；或众所周知，某人的违法行为因其上级领导的包庇而未被追究法律责任等情况），但绝大多数逃脱制裁的事实（因而也就意味违法犯罪的事实）是不为人所知的。在这种情况下，以违法者是否已受制裁作为评价法律实行情况的标准之一，就不是

切实可行的。可是在评价法律实行时，违法者是否已受应有制裁这一点却又是必须考虑到的。如果一个社会，逍遥法外的人超过一定比率，我们还能说这个社会法律实行得好吗？

同样的困难也发生在“逃避法律”或利用法律中的“漏洞”而进行违法行为上。这种现象不同于上面所讲的“逃脱法律制裁”，后者是确定的违法行为但却侥幸未受到应有制裁，前者是尚待确定的违法行为，在评价法律实行情况时应该考虑到，但却又难于作为评价标准。

其次，从不同角度出发而得到不同的评价结果。

再以上例而论，如果某甲收受贿赂的行为已被揭露，已受追诉并判刑，这就表明违法（犯罪）行为已受到应有制裁。这种现象的数量达到一定幅度，我们就可以将它作为法律实行较好或很好的一个标准。因为这种现象表明违法犯罪者得到应有惩罚，国家财产受到保护，也表明执法、司法部门能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等等。因此，我们通常就以执法、司法部门受理案件的数量作为评价法律实行情况的一个标准。

但这里也应注意，这种标准并不是绝对的，决不能认为刑事案件破案数量愈多，就一定意味着法律实行情况愈好。例如，一个社会中在一定时期的刑事案件上升到一个非正常的数量，我们就很难说，刑法在这个社会中实行得较好或很好。相反地，我们通常将刑事案件发案数的升降作为评价刑法实行情况是否良好的一个标准：如果上升就表明不好，下降则表明好转。

又如近年来合同纠纷案件在人民法院中猛烈上升。一般认为这种现象不仅标志着民法（合同法）实行良好，而且也表明司法部门有效处理案件的能力，特别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公民和法人法律意识的提高等。但这里同样需要注意，合同纠纷的猛烈上升作为

法律实行情况良好的标准也不是绝对的，如果纠纷的上升主要是由于对“合同”的滥用或对合同义务的漠视等原因，这种情况就表示合同法实行得较差。当然，合同纠纷诉诸法院这一事实，也多少表明一种进步：从“私了”转为“诉讼”；从“人治”转向“法治”，总之，评价法律实行是极为复杂的问题，不同角度往往可以导致不同结论。

第三，在评价法律实行情况时，要注意对法律的不同要求。

以上面已提到的毛泽东对50年代初婚姻法的实行为例，这一婚姻法中关于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间虐待和遗弃、结婚年龄、近亲不得结婚等规定属于规范，而且是义务性规范的范畴；关于结婚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规定则属于原则。

毛泽东所说的这一婚姻法中许多条文是带纲领性的，要彻底实行至少要三个五年计划，是指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之类原则，或者是“晚婚晚育应予鼓励”之类号召性政策。这类原则或政策的确需要长时期才能普遍地真正实行（事实上，三个五年计划时期也远远不够）。但这一婚姻法中关于禁止重婚之类的义务性规范和一夫一妻制的原则却是在这一法律生效后立即要求人们实行的，即根据法律规定这样行为或不这样行为，如果有人重婚或一夫多妻就构成违法行为，就应受到法律制裁。从这一例证中可以看出，对同一个法律、法规的实行进行评价的标准也可以有区别，有的要求立即普遍地真正实行，有的要过相当长时期后才能要求普遍地真正实行。

总之，关于评价法律实行情况是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以上只是说明其复杂性的三个例证，目的在于强调评价法律实行情况时必须注意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三、对法律实行情况的因果分析

在对法律实行情况进行评价后或在评价

的同时就应对评价的结果进行因果分析，即分析法律实行情况之所以很好或很差的原因。只有通过这种因果分析才能进一步考虑通过什么有效的渠道或方式来改进法律的实行，使法律获得最大限度的社会效益。

对法律实行情况进行因果分析，其复杂性不亚于对法律实行情况的评价。在这里同样既要借助于理论上的抽象，即将构成法律实行不同情况的原因加以理论上的概括，又要注意对具体情况的具体分析。

从逻辑上讲，原因在前，结果在后。但二者的差别并不是绝对的，而是可以转化的。例如，某甲犯有收受贿赂罪，我们可以认为他之所以犯罪主要原因是他的利己主义思想的膨胀，但他的这种犯罪行为也可能反过来成为他的利己主义的进一步膨胀的原因。同样地，同一现象在这一法律实行中可以是原因，而在另一法律实行中却可以转化为结果。

在对法律实行情况进行因果分析时，对实行得好或不好的情况都应进行分析。例如同样一个法律，有的规定实行得好，有的不好；同样一个规定，在这个时期，这个地区实行较好，在那个时期，那个地区实行较差，等等。通过这些对比分析，可能有助于我们对法律实行情况的因果分析。

法律实行导致不同情况的原因，大体上可以归纳为五个方面。

第一，个人方面。即其行为受法律调整的一般个人方面的原因。例如他的思想、道德水平、法制观念、文化水平等。如果在我们社会主义社会中，绝大多数人思想、道德水平较高，法制观念较强，有一定文化水平，在一般情况下，他们会成为守法的公民，而且会有较多的人能积极捍卫法制，与违法行为作斗争。在这个社会中，法律就会实行得较好或很好。相反地，如果社会上相当多的人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严重，缺乏起码的法制观念，往往就会导致较

多的违法犯罪行为。法律的实行就会较差或很差。

这里所说的个人方面的原因，在一定意义上，也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的行为，因为它们的行为实质上也就是构成这些组织的个人，特别是负责人的行为。

第二，执法、司法机关方面的原因。这主要指执法、司法机关的组织结构或体制是否健全、合理、有效率以及这些机构的组成人员，特别是负责人的思想、业务水平。

法律的实行主要体现在个人和组织遵守法律以及执法、司法机关执行和适用法律。在一个存在有法律的社会中，总会有违法、犯罪行为。如果这种行为的数量在一定幅度以下，而且执法、司法机关能有效地加以处理，这个社会中的法律一般说会实行得较好或很好。相反地，如果执法、司法机关不能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人们的法律意识水平就会日益下降，违法犯罪行为日益增多，法律实行情况转向恶化。

第三，一个社会的基本制度、体制、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政治环境（如国内的阶级斗争、民族关系、其他社会矛盾、政局的稳定或动荡程度、国际关系等）以及自然资源、人口、地理等自然环境。

法律并不是在真空中实行的，而是由一般公民、组织以及执法、司法机关在特定的社会、自然环境中实行的。因而这些环境将对法律的实行具有不同程度的制约作用。孟德斯鸠关于法的精神的一段名言还是有借鉴意义的：“法律应该和国家的自然状态有关系；和寒、热、温的气候有关系；和土地的质量、形势与面积有关系；和农、猎、牧各种人民的生活方式有关系。法律应该和政治所能容忍的自由程度有关系；和居民的宗教、性癖、财富、人口、贸易、风俗、习惯相适应。最后，法律和法律之间也有关系，法律和它们的渊源，和立法者的目的，以及和作为法律建立的基础的事物的秩序也有关系。

应该从所有这些观点去考察法律。”^①

第四，执政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我国建国后的历史充分表明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正确与否对法律的实行具有极为巨大的意义。

第五，法律本身的实行情况也取决于法律本身的质量以及对法律实行本身进行监督的有效程度。如果某个法律本身指导思想正确，规定内容界线明确，用语准确，那么这种法律将大大有利于它本身的实行。反过来，如果某个法律本身要求人们去实现不可能实现的事情，规定内容相互抵触、用语模棱两可，那么，即使一般公民乐于守法，执法、司法部门也能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也很难设想这种法律能有效地实行。

法律监督一词的含义较广，它不仅指司法机关对一切违法行为（包括犯罪，但不限于犯罪）追究法律责任，而且也可以包括一般行政机关或行政管理部门监察机关对一般公民、社会组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违法追究行政法律责任以及权力机关、政党、社会组织、社会舆论等方面对法律实行的监督。经验证明，即使一个制定得很好的法律，如果缺乏有效的监督，也难于保证有效的实行。正如列宁指出的，“一般是用什么来保证法律的实行呢？第一、对法律的实行加以监督。第二、对不执行法律的加以惩办。”^②

抽象地说，一个结果可以由一个原因或多个原因而形成。但一般地说，法律是与各方面社会生活密切联系的，因此，法律实行的情况，不论是很好或很差，基本上好或基本上差，作为一个结果来说，仅由单一原因造成是难于设想的。对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就清楚地说明，法律的实行要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所以要采取多方面措施并依靠多方面力量。

正因为法律的实行往往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的，因此，在进行因果分析时必须注意分清主要原因和次要原因，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内因和外因，等等。这里应注意的是，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在对法律实行情况，特别是对法律实行情况差（如违法犯罪情况剧增，社会治安不好等）进行因果分析时，虽然也列出了多种原因，但却不善于分析具有现实意义的主要原因。例如非法出版物屡禁不止这种现象显然表明有关法律、法规实行情况差。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无疑是多方面的，但具有现实意义的主要原因却可以归纳为以下几方面，即缺乏统一的专职管理机构；对非法出版活动查处不严；出版管理法规不够健全完善；对乡镇印刷企业缺乏管理；有关各部门通力合作不够。^③这里所讲的现实意义的原因是指与非现实意义的原因相对而言的。例如我们可以说非法出版物屡禁不止是由于人们法制观念差或我国经济文化发展水平较低等等。但这些原因并不是能在短时期内立即消除的，现实意义的原因却是在较短时期内经过努力加以消除从而有助于法律的实行。

四、法学应着重研究法律的实行

我国近年来的法学中，也有很多通过具体社会实际问题探讨法律实行方面的文章，但总的来说，注释法学或具有注释法学倾向的作品在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中占有相当大的优势。课堂讲授、法学教材或论著的主要内容一般都围绕制定法的条文进行文字上、逻辑上阐述，而对这些条文在社会实际生活中的实行，它的具体成效和社会效益却不加涉及或很少涉及。在阐释法律条文时，我们也举一些实际生活中的例子，甚至介绍一

（下转第63页）

① 《论法的精神》（上册），第7页。

② 《列宁全集》第2卷，第253页。

③ 《打击非法出版活动刻不容缓》，《中国法制报》1987年7月14日。

权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是一个复杂的法律问题。

企业财产权实际上是企业在所有权内部关系与外部关系中财产权利的总称，它一方面表明企业对所有者享有某种经营权并承担一定义务，它所享有的这类权利具有债权性质；另一方面表明，企业对不特定第三人来说享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其财产的物权。这就是所谓企业财产权的二重性质。

企业财产权债权性质的确定是认定其二重性的关键，而它实际是深入植根于一定社会商品经济生活的。国家立法文件规定的企业财产权是一种客观权利，由此形成一种抽象的权利义务关系；客观权利要变成主观权利，必须要有一定法律行为作为中介，由此又形成一种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企业财产权债的性质表现在上述两种关系的国家与企业间的相对性权利义务关系之中。上述两种法律关系以主客观两种方式表现出来，它们之间具有内在的逻辑联系。认识这一点，对于改革和完善现行企业财产权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企业财产权的二重性，决定了调整这一经济关系的法律在形式上具有特殊性。在我国目前立法体系下，为了与现有财产法相配合，必须尽快建立企业经营权合同制度和有关的管理制度，而企业对所有者的权利和企业对不特定第三人的权利是不能相互取代的，混淆这一点，只能破坏立法体系本身的完整与和谐。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

责任编辑：张 涵

(上接第7页)

些案例。这种做法当然胜于单纯阐述条文，在一定意义上，也是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一种形式。但这种做法的出发点仍在于帮助正确地阐述条文，而不在于研究法律的实行和成效等。

对传播和实行法律来说，注释法学是必不可少的，古今中外的法学中都有注释法学（形式或名称可能不同）。对法律条文作较高质量的注释文章或著作，也可以说是法学研究的一种成果。但法学不能仅限于注释法学。以注释法学为主的法学是缺乏生命力的。制定法律的直接目的在于法律的实行，法律通过在社会生活中的实行而履行自己的社会功能并实现自己的社会目的，它的实行越接近它的社会目的，它的社会效益也就越大。特别在当前，法制建设中的关键问题是

要解决“有法不依”，法律的实行是法学应着重研究的课题。

研究法律的实行和成效等是各个部门法学共同的任务，特别是法律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关于这一问题，本文作者在另一论文《法律社会学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中已作论述。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法律系)

责任编辑：秦 凤

